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4,623,313.30 元，其中产成品账面余额 11,117,718.2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5,224.34 元，跌价计提比例 16.64%，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均未计提跌价。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仅针对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而其余存货未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回复：

其余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未计提跌价的原因

(1) 公司期末对产成品进行跌价测试，对部分出现了跌价情况的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库存的在产品、半成品均为生产非减值部分的产成品，报告期内产品毛利较高，可合理覆盖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这部分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 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不存在长库龄呆滞原材料，报告期内产品毛利较高，可合理覆盖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 二、关于研发活动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在研发业务环节分别开展自主立项投资研发、合作投资研发、受托研发等业务。你公司与主要客户湖南华纳、昂利康之间均存在合作研发情况，报告期内昂利康共同投资合作研发的艾地骨化醇软胶囊项目，在和原研厂家的专利链接诉讼中取得二审胜诉，9 月完成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的发补反馈，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由海鹤药业取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报告期内，你公司和湖南华纳合作研发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由湖南华纳大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该项目公司占 51% 的权益，协议约定由湖南华纳生产销售。

2022 年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委托研发费 4,284,161.87 元，上年发生额 7,579,269.14 元。

请你公司：

- 1、分项目列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研发成果如何归属、是否涉及后续委托营销和委托销售、公司在委外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 2、分项目列示报告期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内容、具体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安排、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并结合已完成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 3、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主要客户昂利康、湖南华纳之间合作的两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研发内容、项目设立主体、出资比例、主要权利义务安排、行政许可的归属、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权益分配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年报，你公司固定资产中无大额机器设备，请说明合作研发场所，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研究依赖；
- 4、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受托研发业务，若存在，请结合内部控制说明公司是如何准确区分和管理自主研发和受托研发的。

公司回复：

1、分项目列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研发成果如何归属、是否涉及后续委托营销和委托销售、公司在委外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研发单位名称	所属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服务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是否涉及后续委托营销和委托销售	公司在委外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1	海鹤药业	北京陆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新药开发	精氨酸布洛芬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监查及相关资料撰写服务工作	海鹤药业	不涉及	跟踪试验进度，审核报告，用于申报资料
2	海鹤药业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新药开发	精氨酸布洛芬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需要强度和安全性评价数据，进行本药物药代动力学计算、生物等效性评价。	海鹤药业	不涉及	审核试验结果，用于申报资料
3	海鹤药业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帕拉米韦原料药及注射液的研发	帕拉米韦注射液(300mg/袋、150mg/瓶)制剂特殊安全性研究	海鹤药业	不涉及	审核试验方案，审核试验报告。委托内容用于申报资料
4	万鹏朗格	上海微检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	精氨酸布洛芬原料药粒度研究(干法)及验证	万鹏朗格	不涉及	审核报告，用于申报资料
5	万鹏朗格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LYSC98	LYSC98等化合物的血浆蛋白结合率、组织分布和药动学预试	在本合同中建立的药物分析的方法，归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所有，除此以外，归万鹏朗格所有。	不涉及	审核试验报告，用于注册申报
6	万鹏朗格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精氨酸布洛芬原料药	在甲方进行产品生产申报；乙方支付原辅料及生产费用；	万鹏朗格	不涉及	开发原料药工艺，进行工艺交接
7	万鹏朗格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4.5g)	制剂的包材相容性/生产系统相容性/给药器具相容性/容器密封完整性研究	万鹏朗格	不涉及	审核试验方案，审核试验报告。委托内容用于申报资料

2、分项目列示报告期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内容、具体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安排、技术保密措施

及责任划分、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并结合已完成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具体模式	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	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
1	艾地骨化醇原料药及软胶囊制剂	甲方：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药品技术开发要求，进行原料药与制剂的开发、注册申报。原料药的主要研究内容为工艺路线摸索与优化、药学质量研究、小试放大研究，确定工艺路线与分析方法，继而进行工艺放大、生产验证、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制剂的主要研究内容为产品处方与工艺摸索、药学分析方法开发与质量研究对比、小试生产研究，确定处方工艺与分析方法，继而进行工艺放大、生产验证、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	①临床研究至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阶段总投资额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同步出资，所有该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按上述约定比例享有该药品最终权益；②原料及软胶囊制剂由甲方生产；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 场开发、销售由甲方负责。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的商业化权利由双方共享；③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由甲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并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	①临床研究至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阶段总投资额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同步出资，所有该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披露合作产品的技术信息，也不得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转让、出售或任何形式的处置。 ②上述注册批件的权益由双方共有。 ③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证书。经双方书面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双方共同作为持有人并共同享有相关权利；④合作产品所使用的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设计由双方共同决定。涉及任何一方所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该方应当无偿许可对方使用，并保证该等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①已于2023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由甲方持有。②上述注册批件的权益由双方共有。 ③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证书。经双方书面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双方共同作为持有人并共同享有相关权利；④合作产品所使用的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设计由双方共同决定。涉及任何一方所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该方应当无偿许可对方使用，并保证该等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新一代糖肽类抗生素药品	甲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美福	此为1类新药，三方共同合作开发原料药与制剂产品。原料药主要研究内容包含确定原料药负责产品立	三方共同开发，甲方主要负责产品立	在未成立项目公司前，由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享有合作药品的最终权益。在	技术保密措施： 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披露合作药品的最终权益。在	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合作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单独申请专利，或取得其他知识产权证书。在成立项目公司前，经三方书面

	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来益生物药物研发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药的起始物料、打通合成路线、确定合工艺、质量研究、放 大生产与稳定性研究。制剂主要研究内容包含产品处方与工 艺摸索、质量研究、小试放大 研究,确定处方工艺与分析方 法,继而进行工艺放大、稳定性研究、非临床试验(药理毒 理、药代动力学、药效研究)。	成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 享有,三方按照在项目公司的 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产品的技术信息,也不得对相 关知识产权进行转让、出售 或任何形式的处置。 责任划分: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 下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其他方受到损失的,应 当向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三方共同作为持 有人并按比例享有相关权利。在成立项目公司 后,由项目公司享有现相关知识产权。
3	甲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万鹏朗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镧原料药及片剂	乙方按照药品技术开发要求, 进行原料药与制剂的开发、注 册申报。原料药的主要研究内 容为工艺路线摸索与优化、药 学质量研究、小试放大研究, 确定工艺路线与分析方法, 继 而进行工艺放大、生产验证、 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 制剂的主要研究内容为产品处 方与工艺摸索、药学分析方法 开发与质量研究对比、小试生 产研究,确定处方工艺与分析 方法,继而进行工艺放大、生 产验证、分析方法验证、稳定 性研究。	双方共同开 发。乙方主要 负责重新申 报的研究工 作,甲方主要 负责申报和 报的研报工作。 市场开发、销售由 双方共同负责。	①在后续研究中,本项目的技 术开发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 方不再支付;②合作产品的生 产由甲方负责进行生产。③合 作产品的销售利润由甲乙双 方依据协议约定协商确定,并 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④基 于合作产品的相关专利、注册 批件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其 他产品收入或转让的无形资 产收入,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 定的比例分配。⑤合作产品在 中国大陆的市场开发、销售由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经双方同 意可指定具体的商业公司负 责产品购销。合作产品在中国 大陆以外市场的商业化权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 方不得向他人披露合作产 品的技术信息,也不得对相 关知识产权进行转让、出售 或任何形式的处置。 责任划分:①任何一方未履 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 本协议约定,导致其他方受 到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②任何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 约定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 ①碳酸镧原料药已在 CDE 原辅包备案平台备 案,拿到备案号;碳酸镧咀嚼片已注册申报, 拿到受理号。②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合作 产品方可申请注册批件。注册批件的申请以甲 方名义进行,并有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 行生产。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申请合作产品相关的药品注册批件;③所 有该药品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④未经 双方书面同意,任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 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证书。经双 方书面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双方共同 作为持有人并共同享有相关权利;

			由双方共享。经双方同意，可共同授权第三方/或甲乙一方运作合作产品的海外商业化。
--	--	--	---

公司上述项目中，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为艾地骨化醇软胶囊制剂。该产品系公司和昂利康（002940.SZ）共同投资经过8年合作研发的，公司拥有50%权益。该产品预计2023年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上表中关于该产品合作研发情况的具体介绍，公司在生产及销售该产品的环节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使用该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等限制，不涉及使用期限，不存在公司技术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3、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主要客户昂利康、湖南华纳之间合作的两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研发内容、项目设立主体、出资比例、主要权利义务安排、行政许可的归属、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权益分配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年报，你公司固定资产中无大额机器设备，请说明合作研发场所，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研发依赖；

(1) 公司与主要客户昂利康合作的“艾地骨化醇原料药及软胶囊制剂项目”具体情况

①合作方：昂利康；

②合作期：无固定期限；

③研发内容：合作开展艾地骨化醇的临床研究；

④项目设立主体：美福润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该合作项目调研及立项；

⑤出资比例：就合作产品双方按照 50%：50%的比例出资；

⑥主要权利义务安排：1) 临床研究至获得合作产品注册批件阶段总投资额由合作双方按照 50%：50% 的比例出资，双方按照该比例享有合作产品的最终权益。若确需追加投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仍按照上述比例执行；2) 合作产品的原料药及软胶囊制剂均由温州海鹤负责组织生产；3) 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由双方按照 50%：50% 比例分配；4) 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开发、销售由温州海鹤负责。合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讨论制定合作产品的销售策略和定价政策。温州海鹤可指定商业公司负责产品购销，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的商业化权利，由合作双方共享。合作双方同意，授权温州海鹤运作合作产品的海外商业化；

⑦行政许可的归属：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合作产品方可申请注册批件。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合作产品相关的药品注册批件。上述注册批件的权益由双方共有；

⑧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1) 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有；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证书。经双方书面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双方共同作为持有人并共同享有相关权利；3) 合作产品所使用的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设计由双方共同决定。涉及任何一方所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该方应当无偿许可对方使用，并保证

该等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⑨**权益分配方式和计算方法：**合作双方依据终端市场销售价格以及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人工及相关费用协商确定，销售利润由合作双方按照 50%: 50% 比例分配。

(2) 公司与主要客户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纳”）合作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项目”具体情况

①**合作方：**湖南华纳（即甲方）、北京众益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丙方）；

②**合作期：**无固定期限；

③**研发内容：**甲方负责合作产品药学研究、注册申报，美福润（即乙方）参与合作产品的立项及研发；

④**项目设立主体：**湖南华纳；

⑤**出资比例：**就合作产品，甲、乙、丙三方按照 34%: 51%: 15% 的比例出资；

⑥**主要权利义务安排：**1) 甲、乙、丙三方按照 34%: 51%: 15% 的比例出资。合作项目如确有需要追加出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上述出资比例进行出资；甲、乙、丙三方享有该合作产品最终权益的比例为 34%: 51%: 15%；2) 合作产品的生产由甲方负责，保障产量满足乙方销售需求。其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该合作产品进行生产或委托生产加工；3) 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由甲、乙、丙三方按照 34%: 51%: 15% 的比例分配；4) 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开发、销售由乙方负责。乙方可指定商业公司负责合作产品购销、乙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的商业化权利，由甲、乙、丙三方共享。甲、丙方同意，授权乙方运作合作产品的海外商业化；

⑦**行政许可的归属：**甲、乙、丙三方共同书面确认，合作产品以甲方的名义申请注册批件。在未实施药品持有人制度前，甲方持有药品注册批件；实施药品持有人制度后，三方按照最终权益比例作为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持有药品注册批件并许可甲方进行生产，甲方有义务配合对方办理药品持有人相关审批及其他手续。未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合作产品相关的药品注册批件；

⑧**主要研发成果及归属：**1) 所有该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乙、丙三方按出资比例共有，甲、乙、丙三方享有该药品最终权益的比例为 34%: 51%: 15%；

2) 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作协议项下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证书。经三方书面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三方共同作为持有人并共同享有相关权利;3) 合作产品所使用的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设计由三方共同决定。涉及任何一方所拥有的商标等上述知识产权的,该方应当无偿许可对方使用,并保证该等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⑨权益分配方式和计算方法:甲、乙、丙根据甲方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人工及相关费用协商确定成本出厂价,并根据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因素确定总经销价格,总经销价格与成本出厂价之间的差额即为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销售利润由三方按照 34%: 51%: 15%的比例分配。三方共同约定,基于合作产品相关的专利、注册批件、商标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产品收入或转让无形资产收入,三方按照 34%: 51%: 15%的比例分配。

### (3) 公司的合作研发场所情况

公司设有专业的实验室,面积达 600 平米以上,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以及专门研发设备,比如仅高清液相仪投资达 300 万元以上;除了实验室之外,公司还建有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及中试基地,可以为项目的中试工艺研究及生产工艺验证提供物质基础。综上,公司拥有固定研发场所及专业研发设备,可以支持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需要,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研究依赖。

### 4、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受托研发业务,若存在,请结合内部控制说明公司是如何准确区分和管理自主研发和受托研发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研发业务,主要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海鹤拟共同进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眨眼颗粒 1 号”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温州海鹤主要负责提供详细的小试、中试放大批、工艺验证批的配置工艺及工艺研究资料以及辅料和包材的采购验收和保管,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向温州海鹤支付相关费用。

温州海鹤研发部建立了研发项目台账,自主研发项目和受托研发项目均被赋予了显著标识,研发部门按照上述项目标识对项目进行独立管理,研发人员在实际执行上述项目时能够做到明确区分。同时,财务部门按项目进行核算时,能够准确区分自主研发项目和受托研发项目的相关投入和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研发费用或存货、成本,不存在因项目管理不善导致自主研发项目和受托

研发项目混同，从而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的情形。

### 三、关于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作产品 38,712,467.12 元，同比增长 172.94%，毛利率 100%。公司解释系合作药品乙酰本期销量较上期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市场推广及技术使用 102,158,524.41 元，同比增长 31.88%，毛利率 66.21%，公司解释系对合作产品乙酰等品种在市场上持续深耕细作，再加上报告期末市场对呼吸道类疾病用药的大量需求，使得合作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因而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请你公司：

- 1、市场推广及技术使用和合作产品两类收入增加的原因均为合作产品乙酰的销量增加，请说明两类产品划分的依据和区别；
- 2、说明合作产品收入无成本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合作产品的成本归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 3、说明合作产品的主要内容及对应客户，你公司与对应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销售属于代销还是买断销售，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

公司回复：

- 1、市场推广及技术使用和合作产品两类收入增加的原因均为合作产品乙酰的销量增加，请说明两类产品划分的依据和区别；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市场推广服务及技术使用	10,215.85	52.41
药品销售	5,195.10	26.65
合作产品	3,871.25	19.86
其他业务	210.72	1.08
合计	19,492.93	100.00

其中，市场推广服务及技术使用收入内容主要为佐朋（通用名：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的技术使用费和坦涤（通用名：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市场推广收入，以及公司代理其他药企产品取得的市场推广收入；合作产品收入内容为坦涤的技术使用费。

- 2、说明合作产品收入无成本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说明合作产品的成本归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公司合作产品收入内容为坦涤的技术使用费收入。坦涤产品为公司（乙方）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北京众益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三方合作研发产品，三方签订合作药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三方共同开发；其中甲方主要负责研发、注册申报及制剂生产，乙方负责推广销售并参与立项、研发，丙方主要负责按比例投资、参与销售分红。

②经三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合作产品方可申请注册批件。未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合作产品相关的药品注册批件；

③甲乙丙三方按照 51%、34%和 15%比例进行研发投入，所有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三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最终权益；

④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披露合作产品的技术信息，也不得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转让、处置或任何形式的处置；

⑤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经三方书面同意，申请的知识产权证书，由三方共同作为持有人并共同享有相应相关权利。

⑥合作产品的生产由甲方负责，销售由乙方负责。

⑦三方根据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人工及相关费用协商确定成本出厂价，并根据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因素确定总经销价格，总经销价格与成本出厂价之间的差额为合作产品销售利润。销售利润由三方按照投入比例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对坦涤享有的最终销售利润分配，确认为“技术使用费收入”，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研发成本已在坦涤研发期间合理归集，并于发生当期计入研发费用，未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坦涤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比例享有的销售利润分配即合作产品收入无成本。

除上述合同外，湖南华纳与公司签订了坦涤产品的推广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提供坦涤的学术推广服务，公司发生的推广服务相关费用计入成本。上述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合作产品的主要内容及对应客户，你公司与对应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销售属于代销还是买断销售，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

### (1) 合作产品的主要内容及对应客户

公司的合作产品坦涤为公司（乙方）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湖南华纳）及北京众益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三方合作研发产品，三方签订合作药品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对坦涤享有最终销售利润分配，并确认为“合作产品收入”。此外，湖南华纳与公司签订了坦涤产品的推广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提供坦涤的市场推广服务，湖南华纳向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公司确认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综上，公司合作产品坦涤对应的客户为湖南华纳。

### (2) 公司与对应客户湖南华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对应客户湖南华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详见本回复之“三、关于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之“2、说明合作产品收入无成本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合作产品的成本归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公司（乙方）与湖南华纳（甲方）签订的坦涤产品推广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确保乙方顺利实施外包服务工作，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产品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约定产品的货源供应。2、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外包服务费用标准。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约定终端及产品的推广运作，确保服务产品的健康销售。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约定终端的产品价格和真实流向，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违反甲方的总体市场规划、销售政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如需增加服务的目标终端及品种，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签订补充协议。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竞品的相同或相似服务，乙方任何市场推广服务活动不得有损甲方或甲方服务产品形象；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外，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及甲方服务产品公司名称、商标、产品品牌、外观设计、特有包装、公司广告、宣传用语等。3、乙方提供外包服

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欺诈、贿赂、不正当竞争，不得泄露甲方的外包策略、商业信息等保密事项，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4、非因甲方服务产品质量问题，乙方的约定终端出现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从乙方的外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费用或通过法律方式解决。5、合作终止时，乙方有义务完成市场交接。”

（3）销售属于代销还是买断销售，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

公司合作产品坦涤由湖南华纳负责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实际由湖南华纳实现，物流、资金流、票据流流通形式：湖南华纳→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由湖南华纳与配送企业签署协议。公司主要负责合作产品的坦涤的市场推广服务，因此，关于合作产品坦涤的销售，公司不涉及代销或买断销售。

公司与湖南华纳及北京众益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合作药品协议约定，合作产品坦涤的销售利润每季度分配一次。

公司与湖南华纳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按月度结算服务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